

#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
##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內推薦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1.111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12100626 號函辦理。

2.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### 二、目的

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，各科技大學、校院經教育部核定，辦理「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（以下簡稱本招生），期使每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，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### 三、推薦報名資格

1.申請資格：(1)為本校職業科應屆畢業生。

(2)須全程就讀本校。

(3)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前 30%之內，採學生自由申請制。

(4)在校期間至 112 年 1 月 19 日前累積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
2.推薦名額：經校內遴選委員會會議，推薦學生人數依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，本年度為時尚科 2 名、幼保科 1 名，群科推薦人數依當年學生情況召開推薦委員會決定之。

3.招生學校、系別、志願代碼及名額：依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
4.遴選資料審查（請同學自備影本）

(1) 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。

(2)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。

5.比序項目：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另參酌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比序項目，計有 8 項比序，包括：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6.推薦順序以學業成績群排名名次排序(如遇群名次相同者，則依”比序項目”評比出順序，並經推薦委員會開會通過決定)。

7.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四、遴選委員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科召集人及導師擔任之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1. 由註冊組依據「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規定，審查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並造冊送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2. 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確定本校推薦名單並由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，將本校推薦學生表件及備審資料函送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